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09號

聲請人 楊鈞鈞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0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  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